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号

申请人：冯秀婵，女，汉族，1975年12月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3号首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梁勇华。

申请人冯秀婵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秀婵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63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到被申请人处从事收银行员工作，其每天工作 8 小时，入职时工资为 3300 元/月，2021 年 4 月 1 日起工资调整为 2100 元/月，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左右发放其上月的工资，2021 年 10 月 1 日被申请人主动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于当天签署了协议书。申请人提供了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协议书（手写版）、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打印版）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银行流水显示对方户名“陆某”向申请人发放了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工资；劳动合同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签订了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协议书（手写版）和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打印版）均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署，落款处均盖有“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办公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其中协议书显示被申请人承诺申请人 2021 年 9 月工资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发放，并补偿申请人 2 个月奖金 42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发放，落款处有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 号申请人尹某某的签名及本案申请人冯秀婵的签名。另案申请人尹某某在与本案合并开庭的庭审中确认协议书是其代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并主张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是每个离职员工办理离职流程时必须签的，而协议书是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的经济补偿协议。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举证了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协议书、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

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无法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及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在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又协议书和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为申、被双方同日签署，且加盖有被申请人的印章，现未有证据证明申、被双方达成两份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情形，故两份协议均为有效协议，然另案申请人尹某某作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协议的代表人亦对为何签署两份协议给出了明确的解释即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是作为办理离职手续的流程之用，而协议书是申、被双方就申请人的经济补偿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由此可知，协议书真正体现了申、被双方就申请人经济补偿问题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协议书约定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200元。虽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但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同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范畴，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后无需再支付赔偿金。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